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2-04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日、2021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证发〔2014〕58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684,6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5%，持股均价约为25.376元/股。上述持股数及持股均价形成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7月7日收盘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1,75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总成交均价约为53.354元/股。其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持股计划专户1,748,506股，过户价格为53.352元/股；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成交金额为216,490.00元，成交均价约为54.123元/股。

2021年7月10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06,173,32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2,541,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转增后的均价约为36.796元/股。

2022年6月9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298,806,61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5股，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转增后的持股数量为3,684,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转增后的均价约为25.376元/股。

根据《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9日、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项”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锁定期届满之后，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4、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交易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